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连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黄艳华

报告编写人:余万麒

建设单位: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823808184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400

邮编: 514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 (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环保投资.....	10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1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3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体废物.....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监测.....	17
7.1.2 废气监测.....	1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7
7.2 质量保障体系.....	18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9
7.4 水样质控情况.....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生产工况.....	20
8.2 废气检测.....	20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1
8.3 废水检测.....	22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2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2
8.4 噪声检测.....	22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2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3
9 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项目基本情况.....	24
9.1.1 废水监测结论.....	24

9.1.2 废气监测结论.....	24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4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办公楼、仓库等，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25 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4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4 月，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25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连康	联系人	李畅方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		
联系电话	13823808184	邮编	51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		
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17.6 万元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地理坐标：北纬 N24°14'17"，东经 E116°6'24"），厂区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地处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东侧是国道 206，西侧为梅江，南北两侧为其他企业厂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施工期 1 个月，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剪铁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剥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行吊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磁吸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废铁	万吨/年	1.5	1.5	与环评一致
2	电	kwh/年	13.2	13.2	与环评一致
3	水	m³/年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从其他企业收购的废铁，一般不涉及危险废物。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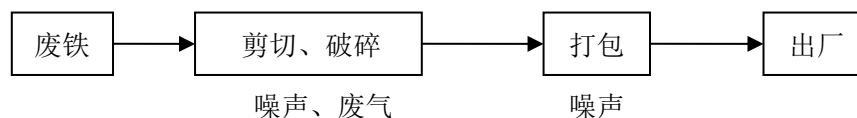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剪切、破碎：将不同类型的废铁分别通过龙门剪、破碎机等设备剪切、破碎成符合打包要求的尺寸。
- 2、打包出厂：将剪切、破碎后的碎废铁通过打包压缩设备机械压缩成方块状，随后即可运输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	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废铁剪切、破碎、打包。	废铁剪切、破碎、打包。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铁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铁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	因施工条件受限，排气筒高度建成 10m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铁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的铁屑粉尘与剪切工序产生的铁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铁屑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的监控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设施



排气筒



布袋除尘设施



排气管道

图 4.1-1 铁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图

项目用餐员工较少，油烟产生量较少，项目将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员工食堂变更为家庭式厨房，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提交环评审批。根据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不适用于居民家庭油烟排放，因此，本验收报告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



图 4.1-2 厨房及油烟排气管图

4.1.3 噪声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西、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交由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旧设备中拆出的废电路板或其他危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 5.9%。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施工污水、生活污水	4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废气	施工扬尘	1.5	挡板、洒水、覆盖布等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3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填埋处理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2.3	三级化粪池
	废气	铁屑粉尘	3.5	布袋除尘设施
		油烟废气	2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固废	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0.8	——
合计		——	17.6	——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由“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因施工条件受限，排气筒高度建成为 10m。
	破碎工序、剪切工序	自然沉降。	自然沉降。	已按要求执行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因公司用餐人数较少，员工食堂设置成家庭式厨房。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铁屑粉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环卫部门不收此类固废，公司另外委托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线路板等危废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施工条件受限, 排气筒高度建成为 10m。
	无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剪切工序	自然沉降。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已落实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对于饮食业小型规模的要求。	员工食堂变更为家庭式厨房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铁屑粉尘	破碎、剪切工序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交由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已落实
	废线路板等危废	废旧设备拆解或其他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梅江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项目地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破碎、剪切工序的废气和员工食堂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铁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的铁屑粉尘与剪切工序产生的铁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铁屑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的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高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西、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铁屑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地理坐标：北纬 N24°14'17"，东经 E116°6'24"），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办公楼、仓库等，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废钢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尽量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剪切、磁选工序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和废旧塑料等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自主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铁屑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6.3 噪声

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83.2%，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破碎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5 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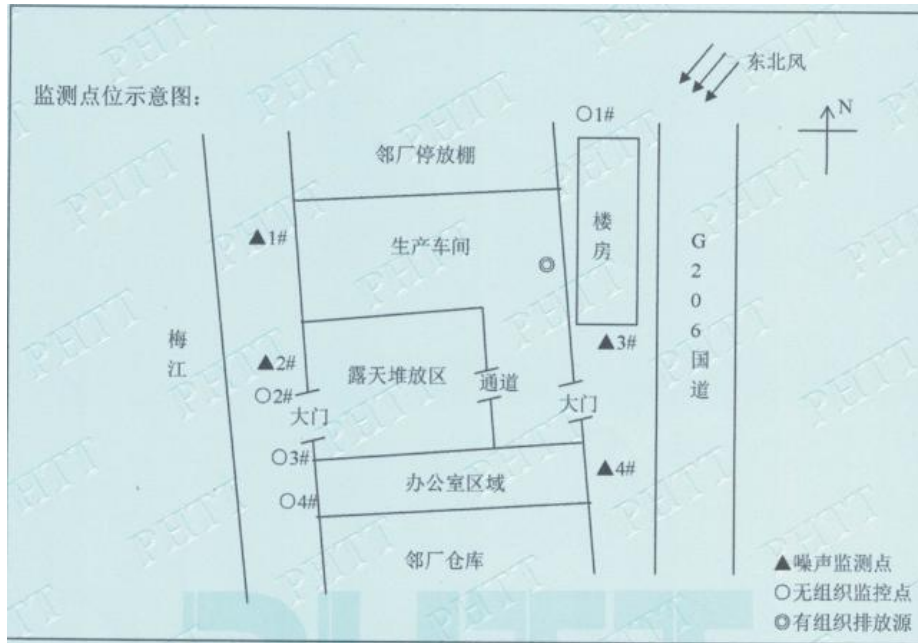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

表 7.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24 小时综合采样器 2051 型	2019.4.25	PHTT/YQ-87	100	98.80	1.20	5	是
	2019.4.26		100	98.53	1.47	5	是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2019.4.25	PHTT/YQ-100	100	98.13	1.87	5	是
		PHTT/YQ-101	100	98.13	1.87	5	是
		PHTT/YQ-102	100	98.10	1.90	5	是
	2019.4.26	PHTT/YQ-100	100	98.63	1.37	5	是
		PHTT/YQ-101	100	98.63	1.37	5	是
		PHTT/YQ-102	100	98.93	1.07	5	是
烟尘测试仪 DL6300	2019.4.25	PHTT/YQ-70	25	24.68	1.29	5	是
		PHTT/YQ-71	25	24.89	0.43	5	是
	2019.4.26	PHTT/YQ-70	25	24.70	1.20	5	是

流量校准器、声校准器合格情况

表 7.3-3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PHTT/YQ-94	是

7.4 水样质控情况

水样质量控制情况

表 7.4-1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平行样分析			标准溶液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氨氮	3 对	0.27-0.90	合格	6.777	6.88±0.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	/	20	21±1.4	合格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布袋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破碎废铁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25	破碎废铁	年工作 300 天	50 吨	42.5 吨	85.0
2019.4.26			50 吨	40.7 吨	81.4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3.2%，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4.25 11:00	晴	26.3	69	100.3	东北风、无持续风向	1.7
2019.4.25 13:00	晴	27.2	66	100.5	东北风、无持续风向	1.3
2019.4.25 15:00	晴	26.9	67	100.6	东北风、无持续风向	1.5
2019.4.26 10:00	晴	24.5	71	100.2	东北风、无持续风向	1.3
2019.4.26 13:00	晴	27.7	68	100.4	东北风、无持续风向	1.6
2019.4.26 16:00	晴	26.2	66	100.7	东北风、无持续风向	1.7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34	0.150	0.117	0.150	0.13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4	0.217	0.250	0.217	0.250	0.234	
下风向监控点 3#		0.284	0.267	0.300	0.284	0.267	0.250	
下风向监控点 4#		0.267	0.250	0.283	0.267	0.250	0.283	
最高监控浓度值		0.117	0.133	0.150	0.167	0.117	0.149	
备注：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m³/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10m） 2019.4.25	颗粒物	1	3366	实测浓度	6808	/
				排放速率	/	/
		2	3249	实测浓度	6987	/
				排放速率	/	/
		3	3253	实测浓度	6994	/
				排放速率	/	/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10m） 2019.4.25	颗粒物	1	2503	实测浓度	28.20	120
				排放速率	7.06×10^{-2}	0.64
		2	2450	实测浓度	30.23	120
				排放速率	7.41×10^{-2}	0.64
		3	2509	实测浓度	28.12	120
				排放速率	7.06×10^{-2}	0.64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10m） 2019.4.26	颗粒物	1	3275	实测浓度	6944	/
				排放速率	/	/
		2	3362	实测浓度	6826	/
				排放速率	/	/
		3	3364	实测浓度	6835	/
				排放速率	/	/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10m） 2019.4.26	颗粒物	1	2569	实测浓度	28.36	120
				排放速率	7.29×10^{-2}	0.64
		2	2605	实测浓度	30.69	120
				排放速率	7.99×10^{-2}	0.64
		3	2400	实测浓度	30.36	120
				排放速率	7.29×10^{-2}	0.64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以外推法计算其结果的 50%执行。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2 计算可知, 破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3024t/a, 排放量约为 0.1764t/a, 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在 99.55%~99.70%之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8.2-3 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为 0.167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 值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6.79	6.83	6.72	6.81	6.93	6.86	6.82	6.76	6-9
	COD	41	42	44	46	44	46	46	47	500
	NH3-N	0.927	0.941	0.953	0.950	0.986	0.975	0.964	0.964	——
	SS	19	22	25	22	17	21	23	26	400
	BOD ₅	11.8	12.7	14.2	14.0	11.4	12.2	12.2	14.2	300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边界外 1m1#	生产噪声/社会生活 噪声	57.2	47.0	56.5	48	60	50
厂界西边界外 1m 2#	生产噪声/社会生活 噪声	54.6	46.8	54.9	46.8	60	50
厂界东边界外 1m 3#	生产、交通噪声/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68.2	53.8	68.5	54.3	70	55
厂界东边界外 1m 4#	生产、交通噪声/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67.6	53.9	67.6	53.0	70	55
备注	1、厂界南面与邻厂仓库共墙，故在厂界东面设置监测点 4#；厂界北面与邻厂						

	停放棚共墙，故在厂界西面设置监测点 1#。 2、采样当天(2019 年 4 月 25 日)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7m/s；(2019 年 4 月 26 日)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7m/s，夜间风速 2.0m/s。 3、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	--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厂界东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办公楼、仓库等，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6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83.2%，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破碎废气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在 99.55%~99.70%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为 0.167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厂界东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14'17"， E116°6'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		所占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6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6.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095872337H		验收时间		2019.4.2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324			0.0324				0.0324		
	化学需氧量		0	45	500			0.014			0.014				0.014		
	氨氮		0	0.958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0														
	废气		0			601.44		601.44			601.44				601.44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29.33	120	4.3024	4.126	0.1764			0.1764				0.1764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095872337H	
名 称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
法定代表人	李连康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废旧通讯回收; 拆解废旧物资; 销售: 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8 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25 号

关于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地理坐标：北纬 N24° 14' 17"，东经 E116° 6' 24"），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建筑面积 2500 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办公楼、仓库等，年压缩打包废铁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废钢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尽量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剪切、磁选工序粉尘通过加强通风, 自然沉降,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和废旧塑料等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自主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T2019083N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9122880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 514733

网址: <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 0753-2598876

传真: 0753-2595876

联系手机: 15307538076

邮箱: phtt2017@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被测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 (N24°14'15"E116°6'23")		
联系人员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823808184
采样员	张彬、凌晓、廖逸文	采样日期	2019.4.25-4.26
检测员	刘婷、林素玲、李慧莲、肖晓明	检测日期	2019.4.25-5.2
样品描述	水样: 微灰微臭有少量浮油 气样: 滤膜完好、滤筒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N24°14'17"E116°6'25")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019.04.25 11:33/13:30/14:40/16:36 2019.04.26 11:21/14:02/15:48/16:30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4.25 11:09/13:42/15:51 2019.04.26 10:25/13:37/16:13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4.25 11:16/13:47/15:57 2019.04.26 10:33/13:41/16:17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4.25 11:19/13:48/15:57 2019.04.26 10:35/13:42/16:2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4.25 11:22/13:49/15:59 2019.04.26 10:39/13:44/16:19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颗粒物	2019.04.25 13:56/14:58/16:12 2019.04.26 13:11/14:25/16:07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后)	颗粒物	2019.04.25 13:56/14:59/16:13 2019.04.26 13:12/14:25/16:07
厂界西边界外 1 m 1#	生产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2019.04.25 15:16/22:07 2019.04.26 14:52/22:08
厂界西边界外 1 m 2#	生产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2019.04.25 15:28/22:20 2019.04.26 15:05/22:21
厂界东边界外 1 m 3#	生产、交通噪声/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2019.04.25 15:43/22:38 2019.04.26 15:29/22:41
厂界东边界外 1 m 4#	生产、交通噪声/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2019.04.25 15:55/22:53 2019.04.26 15:42/22:55

本页以下空白



3、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4.25 11:00	晴	26.3	69	100.3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7
2019.04.25 13:00	晴	27.2	66	100.5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19.04.25 15:00	晴	26.9	67	100.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
2019.04.26 10:00	晴	24.5	71	100.2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19.04.26 13:00	晴	27.7	68	100.4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6
2019.04.26 16:00	晴	26.2	66	100.7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7

4、排气筒情况

排气筒名称	主要工序	废气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破碎废气排气筒	破碎	布袋	10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7-2001《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2019.4.25			2019.4.26			
上风向参 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34	0.150	0.117	0.150	0.134	1.0
下风向监 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217	0.250	0.217	0.250	0.234	1.0
下风向监 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0.267	0.300	0.284	0.267	0.250	1.0
下风向监 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50	0.283	0.267	0.250	0.283	1.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参照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破碎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2019.04.25	颗粒物	1	3366	实测浓度	6808	/
		2	3249	实测浓度	6987	/
		3	3253	实测浓度	6994	/
破碎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04.25	颗粒物	1	2503	实测浓度	28.20	120
				排放速率	7.06×10 ⁻²	0.64
		2	2450	实测浓度	30.23	120
				排放速率	7.41×10 ⁻²	0.64
		3	2509	实测浓度	28.12	120
				排放速率	7.06×10 ⁻²	0.64
破碎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2019.04.26	颗粒物	1	3275	实测浓度	6944	/
		2	3362	实测浓度	6826	/
		3	3364	实测浓度	6835	/
破碎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04.26	颗粒物	1	2569	实测浓度	28.36	120
				排放速率	7.29×10 ⁻²	0.64
		2	2605	实测浓度	30.69	120
				排放速率	7.99×10 ⁻²	0.64
		3	2400	实测浓度	30.36	120
				排放速率	7.29×10 ⁻²	0.64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其排放速率以外推法计算其结果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5.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检测 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参照 DB44/26-2 001《水污 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 时段三级 标准
		2019.4.25				2019.4.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6.79	6.83	6.72	6.81	6.93	6.86	6.82	6.76	6-9
化学需氧量		41	42	44	46	44	46	46	47	500
氨氮		0.927	0.941	0.953	0.950	0.986	0.975	0.964	0.964	——
悬浮物		19	22	25	22	17	21	23	2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2.7	14.2	14.0	11.4	12.2	12.2	14.2	300
备注：1、“——”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2、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3、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019.4.25		2019.4.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边界外 1 m 1#	生产噪声/社会生活 噪声	57.2	47.0	56.5	48.0	60	50
厂界西边界外 1 m 2#	生产噪声/社会生活 噪声	54.6	46.8	54.9	46.8	60	50
厂界东边界外 1 m 3#	生产、交通噪声/社 会生活、交通噪声	68.2	53.8	68.5	54.3	70	55
厂界东边界外 1 m 4#	生产、交通噪声/社 会生活、交通噪声	67.6	53.9	67.6	53.0	70	55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3、厂界南面与邻厂仓库共墙, 故在厂界东面设置监测点 4#; 厂界北面与邻厂停放棚共墙, 故在厂界西面设置监测点 1#;
4、厂界东面为 G206 国道, 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5、采样当天 (2019 年 4 月 25 日) 天气情况晴,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7m/s;
(2019 年 4 月 26 日) 天气情况晴, 昼间风速 1.7m/s, 夜间风速 2.0m/s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UW2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3F 型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

7、质量控制

7.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被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24 小时综合采样器 2051 型	2019.4.25	PHTT/YQ-87	100	98.80	1.20	5	是
	2019.4.26		100	98.53	1.47	5	是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2019.4.25	PHTT/YQ-100	100	98.13	1.87	5	是
		PHTT/YQ-101	100	98.13	1.87	5	是
		PHTT/YQ-102	100	98.10	1.90	5	是
	2019.4.26	PHTT/YQ-100	100	98.63	1.37	5	是
		PHTT/YQ-101	100	98.63	1.37	5	是
		PHTT/YQ-102	100	98.93	1.07	5	是
烟尘测试仪 DL6300	2019.4.25	PHTT/YQ-70	25	24.68	1.29	5	是
		PHTT/YQ-71	25	24.89	0.43	5	是

报告编号: PHTT2019083N

	2019.4.26	PHTT/YQ-70	25	24.70	1.2	5	是
		PHTT/YQ-71	25	24.82	0.72	5	是

7.2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7.3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平行样分析			标准溶液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	/	/	20	21±1.4	合格
氨氮	3 对	0.27~0.90%	合格	6.777	6.88±0.34	合格

7.4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PHTT/YQ-94	是

8、现场情况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破碎废气采样口（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西边界外 1m



厂界东边界外 1m

报告编号: PHTT2019083N



生活污水排放口

编制: 李楚廷

审核: 张利方

签发: 林

日期: 2019.5.5

日期: 2019.5.5

日期: 2019.5.5

报告结束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5日,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地理坐标:北纬N24°14'17",东经E116°6'24"),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25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1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2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7.6万元,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员工食堂变更为家庭式厨房,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提交环评审批。根据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不适用于居民家庭油烟排放,因此,本次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的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对周围水

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铁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未收集的铁屑粉尘与剪切工序产生的铁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铁屑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的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西、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交由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铁中分选出的废电路板等危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破碎废气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在99.55%~99.70%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为0.167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废铁原料收购的管理，尽可能避免收到危险废弃物，对于废旧设备中拆解的废电路板或其他危险废弃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4、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5、建议建设单位在条件允许下将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至15米以上，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陈永明	站长	粤高职业字第180010104567号	
陈永明	副站长	粤高职业字第1700101025140号	
李国林	工程师	粤中职业字第1500102269898号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廷康
2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勇
3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勇
4	梅江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陈和玲
5	梅江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林明
6	梅江区环保局	工程师	李映华
7	广东新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远霞
8	广东新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力健
9			
10			
11			
12			
13			
14			
15			